

证券代码：002592

证券简称：ST八菱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印象恐龙）因贺立德、覃晓梅、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）未按各方共同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，于2022年11月将恐龙谷公司、贺立德、覃晓梅、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风公司）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桂林中院），要求解除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4年2月，印象恐龙收到桂林中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桂林中院判决驳回了印象恐龙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印象恐龙不服桂林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广西高院）提起上诉。

近日，印象恐龙收到广西高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广西高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案尚未终审判决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桂民终 167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